

批評

郵政掛號特准認為新聞紙類

(十一年十二月一號出版)

發行處

本刊每月出版三次
一發行總發行所
中國大學出版社
處各埠各大書局

定 價

每號售洋三分
年十五號四角
年三十號八角
郵費外加

☆ 第二號 ☆

本號要目

革命者的精神

丘咸

批評姜琦君所著的『西洋教育史

吳家鎮

大綱

輿論的指導者？

汪清淪

文藝之雜評

劍三

文學是那樣的標準嗎？

甚麼是文學中的情感？

我們不應該以嚴重的態度看文學

作品？

『一個問題』的討論

對吳越君『一個問題』的討論

補救離婚的一個建議

董潔正

(北京中華學術評刊社印行)

革命者的精神

丘 咸

《聯導》第八期和森君有一篇，『福建人民當助革命軍復建革
命政府』的短評，最後有一句話『福建人民呵，你們勇猛起來
參加革命復建有關中華民族前途的革命政府罷！』我們這些福
建人對於和森君這種偉大而且急迫的要求，應如何表示同情與
感激他代替我們福建人就心福建的事！我們自己應如何努
力進行革命事業而建設有關中華民族前途的革命政府呀！但是
我們得知福建人沒有這種革命計畫與勇氣，而且和森君所謂『
革命軍就是你們自己的軍隊的許崇智，李福林，黃大偉率領的
軍隊』除了爭利賤和搖地皮之外，也沒有什麼可表現出來的革
命精神。恐怕『你們不要把國民黨的武力與軍閥的武力視同一
律』的話，不獨沒什麼根據，或者還要完全出於虛偽呢！這裡
並不是我們福建人自貶其聲價，與我們漠視革命軍——許崇智，
李福林，黃大偉，使和森君失望，其實有種種不可埋沒的事實
，足以證明。

革命者須有革命的精神，須有爲主義而犧牲一切外誘，勇
往直前無所避諱的精神，如社會主義者不避槍彈，監獄，流徒

，驅逐的痛苦，只爲主義而宣傳，爲勞動者取得『過人的生活』
而宣傳；所以他們能有成功之一日，能有新俄國——勞動者獨裁
的俄國出現！這是人人都知道的。試問我們福建人中有幾個具
有這種精神的？試問許，李，苟的軍隊在什麼地方表示過他們具
有這種精神？我沒法證明，沒法使熱忱的和森君不失望！這或
者也可以說是現在反對革命的人的一種『老生常談』，但我可
以找出幾種事實來證明，恐怕不至於一樣被人對待罷？

一 我們由北京回家的時候，要經過一條很慢而且很危險的
河道，在離這條河口二百里到四百里的兩岸，常常有一些
三五十人用火炮當槍彈來嚇往來船隻使之不敢反抗或者逃
避一空他們可以爲所欲爲的小股土匪。自民國二三年後一
直到了現在，行商，旅客的生命，財產與船隻不知被他
糟了多少，即附近的居民，也不知受他多少禍！但是從來
沒有人出來想個方法驅逐收撫這些擾亂治安的小股土匪，
這就可以見着福建人怯懦的精神了，見着用火炮當槍彈來
嚇人的土匪，也不敢和他抵抗了。這種人，要他去革命，

簡直是夢想？

2 每逢軍隊開拔到某個地方或逃兵與土匪侵襲進來的時候，所有村中男女老少除逃走一空外，從沒有在未來之先或當時能够設法預防和抵抗的。要這樣毫無組織的人民去革命，有效沒有？

3 福建人真苦極了內地交通不方便，新聞派之黑暗與銷路不廣，教育機關的殘缺與求學者的冷靜，到處都發生枯燥苦悶的生活狀況。外面所謂新文化運動，自治運動，簡直與他們無干。從前陳炯明在漳州的時候，到發行過一種閩星雜誌，宣傳些無政府主義，陳走了以後，却一個什麼宣傳文化的機關都沒有了。去年會有少數人，組織一個建國週刊，即使李厚基在第二期要出刊的時候封閉了。要這樣毫無現在知識的人民，去建設有主義的革命，就是成功，豈不變成柳子徐君所謂「姦賊陳炯明」麼？「你們若是怕革命軍中出謀產生陳炯明輩的新軍閥，你們可要求國民黨把軍制改變，仿照蘇俄紅軍，把軍隊的最高權集中於革命黨員；與工兵羣衆組織成的監督委員會之手，使司令將官成為受命作戰的機械」，有可能性麼？

4 我們福建人因權利關係，常常有一種省與外府的界限，互相排擠。這次一部分的福州人要政府任命劉冠雄為福建的鎮撫使，就是最顯明的證據。這種互相排擠的福建人，要他們同一目的上去革命，去建設革命政府，能不發生破裂的現象麼？

我們福建人雖然不配革命而實國民黨的革命軍，也不配被人參加為建設革命政府的革命軍，孫中山先生雖然也是有主義而來，有主義而去，但是廣東人因為被他主義的恩賜，却幾次將幾千萬的鈔票變成廢紙，即使他這種革命政府成功，我們也沒好處！許，李，黃是他的高足黨人，但是他由江西境邊到福建的時候，一路供給他的軍餉，糧食，簡直不知多少。現在聽說每縣又破他們括一二千萬了。最近他們因爭行政用火起見，又與國民黨調派林森鬧。這種專在得利的飯碗軍隊，我們說他們有革命的精神麼？能建設革命政府麼？

所以我們要推崇某些人為革命者，某些人去參加革命，一定對於某些人應有「革命的精神」，實際上是為革命——有主義的革命而來的，這是說革命的人要十分注意的所在，不能感情用事。

十一，十一，二十，干稿。

批評姜奇君所著的『西洋教育史大綱』

吳家鎮

三

予硯友姜君伯輯，於九年十二月，將在南京高師講授之『

西洋教育史』底稿，加以『大綱』二字，交由商務印書館發刊。十年某月，家鎮在中國大學，擔任西洋教育史一科，見姜君此著，購而讀之。同時家鎮亦正羅列東籍西史，日夜編輯講稿，久之亦積帙成書。且於執筆餘暇，與友人董商榷所以編輯之法，各有所得。今姜君已往美留學矣，究竟肄習何科，雖不能悉，意者吸取新大陸空氣之後，對於前著之西洋教育史大綱，將大有所訂正乎，抑或者新起爐灶，而爲根本之改造乎，此固爲家鎮之所望，而非家鎮之所知也。

然家鎮於批評姜君此著之前，欲爲一言之聲明者，則對於姜君之熱忱毅力，深表欽佩。蓋在姜君之前，教育史之著述，雖有一二，然皆略而不詳，且係十年舊著，實無可讀之價值。今姜君能以授課之餘，編輯是書，以備士林，值茲文化幼稚，智識貧弱之日，而有此四百九十餘頁之大作，誠如久旱之得霖雨，久渴之得甘湯，寧不足慶。在此一點，除感謝之外，無餘辭可述。

姜君此著，大約僅參閱日本書數種於德籍。於英籍，均未及染指。此爲吾人所不滿意之第一點也，何以故，日本維新，雖已有數十年，歐戰而還，國又列居一等，然考其文化發達陳迹，昔則取諸我國，今則竊諸歐美，祇有模仿性，而少創造性。以家鎮九年之留東，於意云然，縱有本當，實非虛誕，若夫法律，政治，經濟，醫學，陸海軍等數方面，除譯述之外，尙多編著，醫學尤其所長，已知名於世界學者之中矣。顧於哲學，教育，倫理，心理等學，日人以天資之低下，匪特未遑創造時代，即譯述諸作，亦無甚可觀，試舉二例以證之。

一大潮甚次郎者，不會在東京高師，講授教育學，教育史者乎，以家鎮之不才，亦謹受教矣，其人無他長，每上堂時，手執舊講義，雙眼望天，口喃喃作聲，在黑板上，字學塗鴉，而披閱其歐洲教育史文詞冗雜味同嚼臘，而今日者，已博得博士頭銜矣，吉田靜致者，不會在東京高師，講授西洋倫理學，倫理史者乎，以家鎮之不學，亦謹受教矣，其人講解，似較大潮爲優，著書往往至數百頁，巍然成一大鉅冊。然除繁文冗語之

外，有可觀處甚少，而今日者，亦已博得博士頭銜矣。

此二人者，雖得有博士學位，然讀其著作，實不足令人心折，此而謂之「博」，何不博之有。尚有一事欲為讀者告者。則日人研究學問，不能脫「奴隸」色彩，「機械」行動——如大學教授視講義為秘寶，大學學生，奉講義為聖典，不求多閱他書，不敢質疑請益，角帽折裙，欣然自足，且無論研究何種學問，其結果必歸納於「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天皇萬歲」之思想。之主義之中，如谷本富翁，乃其例外，嗚呼，其愚不可及也，嗚呼，其愚不可及也，

研究宇宙間各種學問，其能先着祖鞭，獨占鳌頭者，當推德國。英法美等國，研究教育，而不知德文德語。即缺少研究之資格，無已亦須善英法兩國語言，文字，若祇知讀東籍，遂謂盡天下之能事，是乃「取法手下」耳，何貴之有，以此言美著西洋教育史，難逃斯例。

問者曰日本之西洋教育史，非日本人之創作也，乃竊諸德人者也，君既贊美德人之學問，何以忽仇視日本之教育史。則答之曰，日人果直譯德人之教育史者，予唯拜讀不暇，有何評論之可言，然日人之作，非將廬山真面目，和盤托出者也：乃

純以己意，東塗西抹，割裂補綻而成，非所謂「愚而好自用」者乎，又烏能善之。

總之在今日欲言著述，除東籍以外，應多參閱西書，非如十年前之編輯「法政粹編」，「師範講義」等，然朝履日本，夕事迄譯，語言尚所未達，矧云文字，害已害人，寧不可痛，然而卯十年後之今日，如「法政粹編」「師範講義」也者，早已成斷爛朝報矣，早已為覆瓿材料矣，藏之名山云乎哉，傳之後世云乎哉，有志著述者，可以思過半矣。

教育史云云者，確有數種解說，謂之「教育學說史」也可，

謂之「教育家史傳」也可，謂之「教育行政變遷史」也可，謂之「教育敎授沿革史」也可。然除上列數種之外，則教育之背影尙屬重要，如當時之政治，制度，風俗，習慣，與夫社會，之狀況，經濟之情形思想之變遷，潮流之起伏，皆與教育有不可分離之勢。例如陳述古代斯巴達教育時，同時應將斯巴達之政治，風俗，習慣，社會等等，夾叙夾論，所謂有如是之因，方產如是之果，有如是之果，又生如是之因，因果循環，進退起沒，豈可存而不論，泯而不述。且吾人生長東亞，於彼邦之歷史文物，風俗人情，每多茫然不明，倘能於編輯教育史時，將上

列數者，相提並論，而歸納於教育範圍之中，則吾人把書齋覽，無異身歷其境，而此教育史之著，謂之『西洋文化發達史』固可謂『西洋思想』『歷史』，亦無不可。蓋西洋史，於以上云云，頗似不足，此吾人所不滿意之第二點也。

教育學說，不能單獨成立，故研究教育學教育史者，必先研究，哲學，宗教學，心理學，倫理學，生理學，進化學，社會學，政治學，文學等，方足以言教育，否則空中樓閣，寧不落於『虛造之弊』。故欲敘述某教育之教育家學說時，必先將其舊學思想，宗教信仰，心理觀察，倫理派別，與夫生理，進化，社會，政治，文學，逐一陳說，而後再及於其教育意見，教育方法，教育計畫，教育實行，庶幾綱舉而目振，有條而不紊，是吾者，如見其人，如聞其語，所謂『風範展書讀，古道風顏色』者，不過如此，豈特尙論古人已哉。蓋著教育史，於以上云云，似乎才及中程，此吾人所不滿意之第三點也。

雖然，著述事業，豈易論哉，家鑑不敏，嘗持三種原則，以勵一己以望他人，三種原則維何，

一，在能知兩種外國文字以上，

二，對於所專治書籍，參閱須在百種以上，三，對於所注力題目，研究須在五年以上，然觀吾國中，文化程度之低下，教育程度之幼稚，書籍如是之稀少，就此經人，豈能有幾，今姑舉之，無作高論，則家鑑對於著述界亦有所主張。以爲

先求其有，已勝於無，再求其善，則勝於有，

引伸言之，第一階級，為翻譯時代，第二階級，為編輯時代，第三階級，為著作時代，以強國之日本，尙未脫離，第二階級之編輯時代，遑論我國，故曰『先求其有，已勝於無』也。

語曰『當局者迷，旁觀者清，』又曰『看花容易畫花難，』家鑑現亦編輯西洋史，與中大哲學系同志，日相商榷討論矣，果能苟以不滿意於人者，而滿意於已乎，固所願也，非敢必也，然因研究未精，調查未周，分析未明，考察未詳，而以此見責者，斯則時間之問題，抑亦資質之問題也，子欲無言，予又有何言。

● ● ● ● ●

輿論指導者？

汪清淪

十一月九日，我爲本刊第一期做了一個短評，題目叫着『輿論？』。十一月十二日的時事新報寄來，一揭開就看見第一版的頂頭上，有新猛君一篇時論，題曰：『胡適之與王正廷』。文中曾提及『輿論指導者之責任』底話，覺得新猛君是隱然或公然以『輿論指導者』自居的。我從前是對於『輿論』莫明其妙，看見新猛君這篇時論以後，對於這所謂『輿論指導者』，更莫明其妙了。我既是『更莫明其妙』，自然對於這五個字，不免有些『費解』。但是就普通的文義講起來，『輿論指導者』，一定比『輿論』高明些，可以不生疑問。

原來新猛君這篇大文，是因爲『很愛惜』胡適之，『忠告』他休想『吃』王正廷的『羊肉』。但是在忠告以前，却明明白白地『指導』時事旁觀的讀者說：胡適之在努力追尋第二十七期上所做的允許，『完全以王正廷的辯護人自居』；並且說：『胡君要本王正廷指歸』，『……；否則胡君這席話，不但和王正廷辯護，而且是和王正廷乞情。』

新猛君一下戰場，就『開門見山』地做了一段很漂亮的『起

講』曰：『大凡政論者所應取之態度，切不可帶有替某人某派或某事辯護的意思，而只可以用超然的目光去批評其是否曲直。』通觀新猛君自己做的這篇文章，所謂『政論者應取之態度』，消極的一面，倒是不待做而自然做到了。因爲他正在『駁』人如此，自然自己絕對不能如此。所以這一面不成問題。可是積極的一面，恕我不客氣的首先就下斷語——好像『超』的太轟『然』了，又是用『目光』，沒有望遠鏡，簡直連『曲直』的本體，尙未瞧見，就批評起來了。

新猛君駁文的第一段說：『他（指胡）說，「山東人監督王正廷是應該的，山東人在這時候仇視王正廷是應該慎重考慮的」』他休想『吃』王正廷的『羊肉』。但是在忠告以前，却明明白白地『指導』時事旁觀的讀者說：胡適之在努力追尋第二十七期上所做的允許，『完全以王正廷的辯護人自居』；並且說：『胡君要本王正廷指歸』，『……；否則胡君這席話，不但和王正廷辯護，而且是和王正廷乞情。』

王正廷幾月以來所辦的成績是好麼，保證他沒有斷送什麼利權，山東人對於他的仇視，能够否認其爲合理麼，胡適之能够承認

謬，我恐怕胡適之未必能够做得到，那麼就不能說山東人仇視的態度是不公平，」（標點照原文）此段駁文，若把結論的一句接着不看，倒還勉強像。可惜新猛君『猛』的太過了，以致最後五分鐘不能接氣，功虧一簣。也許是『新』上戰場罷！因為『恐怕胡適之未必能够做得到』，就斷定『不^①說山東人仇視的態度是不公平』這話實在不邏輯。新猛君所定仇視合理與不合理的標準，是要看王正廷幹得好不好。王正廷到底幹得好與不好？新猛君只說出一些『恐怕』未必『這一類滑溜溜地字眼。然而他緊接着却下了一筆『黃河之水天上来』的判案，』那麼就不能說……！在胡適之的原文，是首先從事實上（山東的七八種報紙；北京山東同鄉和山東地方團體很激烈的表示。）覺得山東人……一起到仇視的態度上去了，所以才叮嚀他們『慎重致慮』。新猛君究竟沒有把王正廷『幹得不好』的實況，和『斷送利權的實據』，明白舉出來。並且該文的後面，什麼『胡君對於王正廷所幹的成績，似乎也不^②十分恭維』啦；什麼『王正廷幾日以來，所辦之成績，早已有目共睹』啦；什麼『國民知之，王正廷自知之，胡君亦未嘗不知之』啦；盡是一些捉摸不着，迷迷惘惘的話。我實在要請教，因為我這雙肉『目』，並不是『

超然而且放『光』的『目』，所以雖『有』，却『遲未共睹』，到底測起來，大概是壞的。但是到底壞得來是怎麼個樣子？我既是否『共睹』，當然也不『知』了，可惜新猛君不明明白白的寫出來，未免『指導之責任』沒有盡能！於是乎，我倒要把他駁不倒胡適之的『可以認為是完全強辯』的批評，裝潢成『簡直是完全強辯』而且配搭一份『有意罵人』的禮物，舉起小小的敵刊之批評的權威來，轉贈於他。

我要請新猛君和讀者放心，王正廷雖然是我們校長，但我們只稱他為『校長』，並不再稱他為『督辦』，所以我敢担保我們都沒有吃過他的『羊肉』，更能進一步的担保，連『羊肉湯』都不會喝。至於胡適之呢，他在『後門』『努力』，我在『前門』『批評』，就有『羊肉』或者『羊肉湯』，這樣冷的北京城，從『後門』扛到『前門』，早凍成冰塊了，還踩什麼霜氣呢；

新猛君之為何如人，我很慚愧我的交際不廣，未讀此文以前，未曾久仰。我所以要寫這篇的動機，倒非為新猛君而發，我的確因為在本刊第一期有『輿論』一個短評，而新猛君文中，既責備胡適之說：『這是輿論家所應出之態度嗎？』又申述『

輿論指導者」之責任又當如何。所以我才有這一點批評。批評

只批評而已！爲批評而批評！批評以外無他也！這是我們小小

的批評旬刊所共矢之『批評的精神』。

十一月二十二日晚二鐘

文藝雜評三則

文學是那樣的標準嗎？

我根本上不信文學上必以善爲目的的虛矯說；尤不信「詩」

之教即以溫柔敦厚可以概括。「善」固爲文學中之所有事，但甚麼是善？標準何在？在君主時代的文學，則以歌頌聖德舖張鴻業爲善；在革命時代則以文學的力量，激動起人民的反抗爲善。然則善在文學中，不過是種隨時轉移的東西，那有準確的不

移的？譬如浪漫主義盛行的時代，以描寫得熱烈奇幻爲善；而自然主義流行的時代，又以冷靜觀察寫實的方法爲善。寫大人先生曲曲傳神，固是善，即寫徵事及鄉民的生活，也何嘗不是善。不要說取這個流統的「善」字作文學的標準，不能深入文學的內裏處；即以中國的常語以「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」的話。

是中國文學的「粹」處。其實中國文學的真正價值，何嘗絲毫存

在宋儒語錄，及原道式的文字之內。（試將韓愈的原道，原人與其送李願歸愚谷序今時閱讀，到底那篇比較是更多感人的力量？）爲甚麼一班人所念念不忘的，反是一些特異與流行爲詩歌，紅樓夢，水滸，西廂幾部書？若說到他們所用以「善」的爲本，那末；像這幾部小說，當然在中國文學界中，沒有存在的流傳的可能。須知我們討論文學，便不可讓古聖先賢們先占住我們的觀念，以爲所謂官野史，便無一論的價值。

「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，」充其義蘊，不過是要得中庸之道。中庸二字，用在倫理學上，或遠可以有其相當的價值。至於在文學中，總不適宜。樂與哀，純是人的情感的表現，或中形外，是不可兼飾的。而因爲勉赴中庸之道的緣故，必須加以節制，這又何等「殺手锏」的話，實在令人難堪。文學固然不是含有排他性的；然而也不能含有節約性。不能示人以在文學中原諱不到，更何從說到。籠統的「善」字爲準。

中國文學，受了禮教的暗示與束縛，免不得是這種邊緣，然而這又與政治上，社會上，種種有關，絕不是以「善」爲準的話，抹倒一切而不論。不信請詳細評論中國最著名而爲一般人

所歡迎的作品，我恐怕終難與「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」的旨趣相符合。淫是甚麼？其中有沒有界限？難道說，獨有……方算得淫嗎？哀而不傷，更爲費解。在當時孔子說此二句話，我想當然另有他解，絕不能如今後人那種解釋。（先要證明他是說「關雎而不淫，哀而不傷」不然時三百篇其中果然沒有淫的嗎？誰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呵）不然時三百篇其中果然沒有淫的嗎？沒有傷的嗎？我想也沒人敢下這樣的武斷話。

即如詩經中「有女涉春，吉士誘之」。有女含東，頌如舜華。以及陌上桑中，這裏的狀態，是淫與否？我以為真正待情感的融洽，淫亦何妨。中國文字上一般人都諱怕此「淫」字，而到底「淫」是甚麼？此字涵有何義還不會明白。寫到這裡，記起周作人先生的話來：『倚了傳說威勢，去壓迫迂闊的文藝，當時可以暫佔優勢，但在後世看去，往往只是自己「獻醜」。』

又說：『……因爲我相信藝術上，的確可以有十八摸與春宮的分子。……』因爲以禮教作文學的傳說思想，古聖先賢退之於前，一般自號爲稱道而研究墳典？的先生們，又誤之於後，遂將文學，與中國文學的真象與概念，越發弄不清楚了。

文學源不能拿那種肯定的抽象名詞，去加以範圍的。譬如讀托爾斯泰的著作，給我們以文學上的感化，而讀了左拉，莫

泊三的刻露的大胆赤裸之地描寫，也不能不使我們有極大量的

感動。若說必要持守中庸之道，以及必以溫柔敦厚爲詩之旨趣

時，如王粲的七哀詩，飲馬長城窟行，如杜甫的兵車行等詩，

便不能成爲好詩嗎？而他們的描寫，却實在說不到，「哀而不傷」上面。又如中國人傳爲名詩的「可憐無定河邊骨，猶是春闌夢裡人」，還曲爲之譯說是，「哀而不傷」，未免令作者笑死了。

總之溫柔敦厚，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等話，在文學中；在中國文學中，當然多此一部分的現象，而必強斷文學以此爲準，以及中國文學之佳作品，都不出此二數語的範圍之中，還是受了文學以教訓主義，道德主義爲根本的流毒。而正有好多人，却以此等見解爲新發明呢。

此短文已草成七八日，今日又從上海報紙上看見有人談論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的文學價值。我本有許多感想，但在此篇中還沒多所發揮，容後得暇當詳爲討論，以決此等問題。

作石誌。

十一，十一，二三。

我們不應該以嚴重的態度看文學作品

劍三

前幾天有位朋友寫給我一封信，大意說：「近來看小說月報，最使我感動的莫過於某君所譯的灰色馬」當時我便即刻回答他說：「……可惜具有你這等眼光的太少。中國人不但少有實行灰色馬中所代表的精神的人，即達然賞鑑這種書的人也過於少了。……」近年來憑青年努力的成績，輸入西洋的第一流的小說，也不能算很少了。而譯述俄羅斯的小說，——且是大部分的小說，尤多。研究過近代文學的人，都知道俄國小說家的偉大精神，以及對於一切的制度，與人生曾有過何等切實而激勵的如何樣的批評。託爾斯泰固然不用說了，屠格涅夫，陀夫斯基，高爾基，安得列夫是何等偉大的天才。其所著作，切實說去，與一九一八之紅革命，實有密切之關係。而俄國之雄壯悲愴的精神，所以任遭何等艱困，而不退縮，且能勇邁前進的緣故，固然是其國民性與其由歷史上得來的教訓；但文學家的盡力，由潛在中不喚起國民之魂，誰能說是毫無相關的。

在中國這等是非混擾，困苦顛連之中，人民雖無真正悲壯

的反抗精神，與可歌可泣的魄力。一方面固是沒有完備的教育；而幾千年委靡頹放的文學，實在在暗中已養成國民此等的習性。

纏綿歌泣，美人香草，我們自然不能說那是沒有文學的價值，即談天雕龍，說鬼論狐，只是有純正精神與實在情感的表現的，我們也不能蔑視。但我以為無論在創作者，或是在閱讀者，都須拿一種嚴重態度來。去著作去賞鑑。讀法國革命時代的文學，固然予人以熱烈鼓舞的興致，即如王爾德，與勃萊克的詩與小說，也何嘗不使人感到深沈而微妙的感覺。文學作品的種類，雖是不一，只是出自真誠的東西，言情也能，說戰也罷，祈禱和平也能，描摹革命的精神也能，作者是用嚴重態度敘述出來，閱者也應用嚴重態度去看他。我信為這種話，是不可移易的。文學萬萬不是一種玩具。不是擲骰，下棋般的什物，不是可以拿來用作茶餘酒後消遣的資料。或者這種文字也有的，那末，無論其負有道德上的責任與否，絕不是文學作品。文學只在從事物中情感中，提到一種神威，與經濟的斷片寫出，供人們領受的，給予人們以靈的或肉的影響的。所以只以作品內在之精神，去定其優劣，而文學作品的本身，是不負有道德上，與法律上，甚而善良風俗等無定則的責任的。

總之：真正文學，是出自嚴重態度之中的。我們當然要用此同等的態度，去閱讀文學的作品。

近代文學作品，最令人有多量之感動的，莫過於俄國小說。託爾斯泰的著作，大家多是知道的。屠格涅夫的唔唔，初戀，父與子，陀以陀夫斯基的罪與罰，貧人，安得列夫的七個被縊死的人，紅茶等等，都是在世界中最有名而最有力量的著作。又如阿采巴希甫的沙寧，工人綏惠略夫，以及最近所已譯出的古普林的灰色馬，其態度的嚴重與感人的深沈，求之於他國的小說，實少有此類。而且悲憤慘淡與與奮激勵的精神，反抗與作定價值的燭照，在俄國人當時會受過偉大的影響，而在目前的中國社會中，尤為需要。然而為甚麼介紹他們的大作甚多，而未嘗看見一般中國能讀書的社會生一點影響？而且還分有引起青年的興味來！大家只知一天天花呀，月呀，詩魂呀，戀戀歌呀的隨隨便便的唱出，談起。（自然我不是不贊成純抒情的文學，但中國這些自號為抒情的新作家，以及自命為新文藝的讀者，曾創作幾部如少年維特之煩惱來，會作出幾部真能動人的抒情詩集來？）而對他種文學，却索性連問也沒有人了。中國的新青年尙如此，令人一歎！

其實病根所在，還都是沒曾將輕視文學的病根去掉。只知向捷逕上亂走，沒曾用嚴重態度，去容納分析文學的觀念。

哦！我們對於文學，究竟要這樣下去嗎？還是要取嚴重的態度呢。

甚麼是文學中的情感？ 劍二

文學是情感的產物，稍有文學常識的人，都知道這句話了。但是我們要從一篇很好文學的作品中，去清白地解剖他的情感，便不能再用這句籠統的話所能概括了的。杜甫的長歌當哭，敘述亂離的文學，自然是感情的。而李長吉的託思奇幻，胡帝胡天，難道其中就沒有情感？所以文學出自感情，而感情在某一種文學作品之內，却不是一個模型之內的。文心雕龍中，也曾有幾句極明切的話：是『……故情者文之經；辭者理之緯，經正而後緯成，理定而後辭暢，此立文之本源也』。劉勰的意思，也是以文學作品，推重情感，情感爲主，文辭次之。文學求情感之真，只是由真心中發出來不得不言的情流，那末就是文辭（即今所謂文學的藝術）不及，而無碍其爲好作品。反過來說：只能徒爲文藻，講究聲，色，律，韵，不含有一毫真實

情感在內，不過是種悅人耳目的文學遊戲品而已，萬不能深深感到入心裡面。

在作者，——真正的作者，他著作的時候，自然不是去造對話可以假定，獨有在後面的情感，不可假定。因爲誠是不可掩的，少有不誠，儘管如何掩飾，在字裡行間，必定看得出。即如中國的舊小說：說紅樓夢，裡面所包含的情感，不能不說是真的。而續紅樓夢，紅樓再夢，紅樓圓夢等書，所以終不爲人所歡迎的緣故，文詞之壞，布局之亂，毫無道理等，且不必說。但是這些書中的情感，一覽之後，便知道是虛偽的，矯作的。這其間似乎有點神秘，而並不是的。文學是代表人情的，一個人的性格，總是日常赤裸裸地待人觀察，假面具萬萬不能帶上。即帶上究竟會被人看破。文學作品中的情感，正是如此。

也或者在作者一時沒曾想到如何將内心中噴涌的火燄，寫在紙上，給閱者以感動的印象，而他的情感的靈火，自然會炎炎地扇到閱者的同情中去。

情感在人類的心中，尤其是在文學家的心中，不是統一的，相同的，無變化的。所以頭腦過於單簡的人，斷不會有好的

文學作品出現。愛與憎；讚歎與詛咒；樂與哀；平和與奮爭；激動與消極，這都是一個文學家心中所擾亂不安的情感的交流。由外象的反射鏡中，攝取了種種的事物，包涵到自己的情感中，加以陶冶，加以剪裁，再以有趣味的文辭述敘出來，便是文學作品。當然血與淚包含在內；而歡呼與幽默也包含在內；

「水流心不競，雲在意俱遲」的靜的生活在內；而「風塵荏苒音書絕，關塞蕭條行路難」的慷慨悲歌的感情，也在其內。文學上的理想，任何奇怪，一句話總是由於人生For Life。文學家的情感，當然也就是人類常有的情感，不過他們是更深密更敏銳更深入，且能寫得出罷了。

現有中國文壇上，也講究對於文學作品的批評了。我以為批評文學，最宜注意之點，還是情感。至藝術的優劣等等，是後一步的事，若要真正有精確正當的批評，必先深深的加入作者原始情感之內部，而又須加以解剖，方可了解一種作品的情感如何。即是一種作品真偽所分割之處。情感既不是一種模型的，又不是千篇一律的。一樣的悲哀，程度不同，而悲哀的對象，也不同。若要批評一種作品時，對於情感的觀察，不宜含混；

也不宜籠統，必須詳細剖解，而後方才能明確的知其內在的情感之所在。批評文學作品中情感的方法，據我所見，以溫齊司德的主張，為最簡要而利於應用。他說文學中的情感的分類，以五種作標準，譯出如下。

(一)情感的正當或精確。

(二)情感的活潑或強度。

(三)情感的連續或固定。

(四)情感的門類或種類。

(五)情感的等級或品性。

他還按條加以解釋，指示出如何方能認識在文學作品中的情感的真象。「藝術的每種作品，是有真實的感情的統一」。這句話也是溫齊司德說的。我想在今日的文學批評界中，以批評的素養缺乏，不能深入省察作品的感情何在者，非常之多。更有些盲目的批評者，引經據典，徘徊迷失於暗霧的途中，誤用批評的權威，以至於失却批評的效力的，更所在多有。所以我很希望真正有些學養有素的批評者出現，能得真正的文學作品中所涵有的情感，批評出以介紹於讀者，正是極有力的工作。

溫齊司德的話，固然不能作一定而不可移易的準則，然而

他用這種精密的方法，去分析作品中所涵有的情感，比着籠統

含混的中國式的批評家所用的方法何如？

「一個問題」的討論

本刊第一號吳越君發表了那篇「一個問題」之後，我當時曾就感想所及，略誌數言。不料在這幾天之內，連收到董、周二君的文章，都是平心靜氣地來討論這個問題。所以我們在此號中全數刊出，以見凡任何事務與學理，要具有精密討論的精神，方能見理真而不至於客氣用事。而我讀了二君的來文之後，覺得他們的意見都大致和吳君相同，而再加上以佐證，及如何對於舊式女子去施行教育的計畫。因為這種問題，的確是當今中國青年的切身利害的問題，所以不妨各抒所見，求出個更妥當的解決方法來。

我前天讀批評旬刊內吳越君的「一個問題」，使我很生了真大感想！我不能不佩服吳越君是個主持正義的批評者！不能不稱揚吳越君是個自由戀愛，自由離婚迷漫中的一個「衆皆醉而我獨醒」者！我並且可以說：社會上的離婚情形，十之三四，的確是如此！這是社會上很不幸的一樁事！吳越君既有這種高見提出來解決這問題，正不敏，很願意攀一攀來談談！

對吳越君「一個問題」的討論 童蒙正
——
過渡時代的婚姻問題如何解決？

我是很熟識研究家庭問題的！我以為要改造中國，須先改

變為美滿的夫妻；

吳越兄對於解決這問題，最希望的是：

煩惱的家庭，
變為新式的家庭，

一齊走到光明的路上去！

這種解決，固是最上等的辦法；可是其中實有不能辦到的，我們不能說也要他這樣走上去，因為我國的婚姻，多是一種代庖式，所以大半是「無愛情的強制結合」，却是這種無愛情的強制結合，又有種種不同，我們現在大概可以給他分作下列四種：

一、沒有愛情，還有感情的，

二、沒有愛情，也無感情；不過依形式的結合，——催眠狀態的結合，

三、彼此興趣不同，人格不同，相互間有各不可思議的地方，不讓他分離，同時又有一種魔力，使他不能分離，四、互相仇視，正如愛德華 Edwards 所謂各自擁各的利益，而相仇視猜忌一樣！

關於（一）（二）兩項大概是嫌妻子，是舊式的女子，沒有智識，也如——與君說的那種情形，固是可以用教育去化她，（女子對男子也一樣）可是如（三）（四）兩項有性情意見不相投的，並不是智識的關係，這要教育化，那就很難了，比如女子是愛

動的，嫁的丈夫，是愛靜的，這靜與動，就不相容了，因為性情，是人人各不相同的，性情不同，就不能合一塊兒辦事體，就是男子和男子，或女子和女子，也是一樣，所以我主張性情既不相投，可離還是離的好！不過在這離字上，就發生問題了，其實社會上夫婦離婚，本身並沒有什麼難去，若是兩方，因是真正不相投，並沒有夫的絕對不願與婦離；也沒有婦的絕對不願與夫離，（有固是有我想是少數）社會上所以發生廝妻，虐夫，避妻，避夫，的事情，還是由於無禮的禮教關係，把什麼三從，四德，七出，三不去種種無理由的妖解，引入人的腦筋很深，所以就是夫婦不和，兩方願意離，却都被他束縛苦寂的一過一世，我有個朋友，他的妻是舊式的，娶來後因為性情不投，四五六年都沒有交談，苦岑寂寞的過生活，後來他實在苦不過去，有天正式向他的妻子要求離婚，他的妻說道：這我很願意，可是社會上的禮教，束縛太大，我一承認，人家反而還說我嫌丈夫，不孝父母，要離，我願意去死，你想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怪得那個？能够用教育去化她，固是好，無奈性情不投，是化不了，何況無從去化？一接觸，就要退避三丈的，所以往往發生避妻避夫的（少數可是也有）事情，就是以永不見面，作

消極抵制，這還是較好的景象。如其夫欲離，妻因禮教束縛，不敢離，於是誤會之中，發生怨恨；怨恨變成虐待，女子無知識的多，還是死死的顧着什麼「貞」「德」的問題，所以愈弄愈糟，結果有自殺的事情發生，所以我們追究起來，自由離婚，是正當解決辦法，不過在現在過渡時代，又有什麼片面非理的禮教，潛服在裡面，往往不能向這種正當辦法去走，因此，我們不能不想一個方法，來補救他，這也是現今很切要的一個問題，不過歸根的解決，

一、打破非理的禮教，兩方願意離則離，

二、如因為智識上的關係，而可以能新家庭教育化的，還是不離爲是！

三、若是因為性情的關係，而不能教育化時，在這過渡時代，應有個條件的離婚，（這是指舊式的女子而言）

因為舊式女子，無智識的多，一旦離了去，自然莫知所措，並且離婚，並不是恨他惡他（男對女女對男都一樣）而離成了兩個有興趣的生活的意思，既是同爲善意，所以離婚

後，應給妻子想一個相當的辦法，或是給他介紹一個性情相合的人，總之：爲她後來有個很好的生活就是！

四、如(三)(四)兩項的情形，而不能離時，不得已：

只有分居的辦法，精神上宣佈脫離關係，一我以爲在這婚姻過渡時代，若是嚴厲行起來，這種辦法，未始不可補濟於萬一，徒以自由離婚去鼓吹，唱那種絕對的離話說，在現在往往容易衝動青年，要發生很不利的事情，因爲我們明知自由離婚是對，無奈過渡時代的事實何；

以上是我理想中主張過渡時代的離婚辦法；不過這是一時的！真正的解決，還是要歸到結婚問題，因爲結婚是好，離婚就不成問題，但是現在我國教育，沒有普及，女子受教育的更是少，自由戀愛，固是婚姻真正的原理；可是在這過渡時代，有不可能的地方，往往有許多人誤解自由戀愛，唱那獸性的社交公開，或是有妻而醉心自由戀愛的，就發生避妻虐妻離婚的種種事情；如其能够真正自由戀愛，結成夫婦，固是很好；但是現在那有許多的機會？就有機會，那有懂得這種真正的智識。如鄉村中的男女，叫他們如何去戀愛呢。就是有智識的人，一時要他去戀一個，也有勢所不能；然而這情形之下，又有

這種美名辭，天天去薰他，所以往往發生不幸的事情！因此我們主張在這過渡時代，結婚問題，也應有個退一步的暫時的限制，就是：

一，能够真正自由戀愛，固是很好；

二，負責任的介紹，就是朋友給我介紹一個性情相投的，學問相等的，來做朋友，然後由他們倆底悉以後或結成夫婦，

不過要知道這種介紹，並不如那種「父母之命」「媒妁之言」一樣，因為自決權，還是由自己的，朋友介紹，就是容易曉得

我們倆的性情，如甲是和乙做朋友，又和丙女士做朋友，或是親戚知道丙女士和乙性情，是很相似的，並且學問也是差不多，於是負責的，作個介紹，使他倆作對朋友，他們倆性情，既然是相似，學問又相等，結了朋友之後，自然心投意合！於是也就結成夫婦了，這種夫婦，我們預料是很美滿的，

所以我們主張，在現在婚姻過渡時代，一方面固是要鼓吹自由戀愛的婚姻原理，他方面作一個負責任的介紹，不要徒徒步高屬，毫不顧事實，也不要說，除自由戀愛外，就沒有補救的方法，結婚既是好，離婚自然沒有問題，吳超兄，我的話你

已為怎樣。請教；請教，

一九三二，十一，二十五日燈下，

補救離婚的一個建議

周殿焯

現在社會上對於婚姻這個問題，很難解決，無論已婚者，未婚者，若是妻子是個完全的舊式女子，他的丈夫被時勢的潮流所趨，就要和他離婚，如再不想出一個方法來補救，任他延長下去，恐怕要生出絕大的危險，且各處於悲苦的境地，永無解脫之一日。

去年我在南京，曾收到同學的一封信，他那信很長，皆是說他的婚姻如何不良，真是社會上一種實在的情形，我暫且把他信中最要緊的話寫出來，供我題前的一段文章。

他說：「我的未婚妻已經是二十多歲了！」他一個字也不識，腳還是裹的緊緊的，一刻也不放鬆。為我的岳父，是非常的頑固，個仍然守着那個禮教的舊風，連門邊也不准他出來一步，好似終日拘在那黑沉沉的牢獄中一樣。此時我要與他離婚，我的未婚妻就要尋死；如不與他離婚，我便坐在這裡犧牲了我的終身幸福和人生的興趣。我於無可奈何之中，祇好與岳父

嚴重交涉，令他出來讀書。可是那老而且腐的岳父，還是抱定

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的主義，百般阻撓；而我細細的想來，此刻就是令他出來讀書，已是遲了，有何濟於事，還不是一個「畫虎不成反類狗」的事情嗎？肅侯你和我是知己的朋友，能給我一個良好的補救的方法，救我於五里霧中，那我是感謝不盡了！」

當時我草草的回答他一個信，他就如法試行，日前我到北京，又接到他的來書，述及婚姻，甚是愜意，我看着也爲他愉快。今讀了批評第一期吳越先生的「一個問題」，不覺令我又要把那個舊事重提了，所以才做這一篇的文字。吳越先生說：「把現在自認爲殘缺的夫妻；變爲美滿的夫妻。煩腦的夫妻家庭；變爲新式的家庭——齊走到光明的路上去，就是新家庭的教育化」。此話我非常的佩服！可惜祇說明教育化，未曾指出那一種的教育化？而C君文中末了又有幾句說：「在教育未完全實施於舊式女子之身上時，此時又將若何？」C君這話也是實在的情形，不過我的意思，女子不幸處在這個過渡時期，再想他去受完全的教育，是真真不容易的！那末，爲今之計，就沒有方法來補救麼？曰，有的，老實的懇切說一句，就是「

唯一的職業教育」。

這種職業學校，專收那年長失學的女子，半日讀書，半日作工，畢業的年限既少，金錢的損失無幾，那些如木如石的女子們，受了良好的教訓所陶冶，適宜的環境所薰染，筋骨爲之一新，思想爲之一變，也就現出一種文明的氣象，雖不能說是有什麼樣的程度，往來的書信，淺近的白話，也就可以敷衍認識；至學得手藝，對於經濟方面，更可以稍稍獨立。不能說是與那受過完全教育的相比；然而較之那些目不識丁，倚人爲生者，不高出萬萬嗎？所謂「比上不足，比下有餘」，如斯，已婚者，經此一番的改造，可以滿足他的希望。未婚者，有了這種的補救，也就可以免去他的離婚思想了，這不是「兩全其美」嗎？準此，吳越先生所謂：「新家庭的教育化」是實現了，是生效了。而C君所謂：「在教育未完全實施于舊式女子之身上時」，也就可以暫且得了一個安插了。

至於那夫妻因爲感情不洽，欲行離婚，漫說是舊式女子，就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，亦無法補救了！因爲感情是「神聖戀愛的元素」，既沒有感情，簡直的老實不客氣，離婚就是了。這是我的見解，不卜識者以爲何如，還請指教。

呂一鳴先生：

來函收到，極謝！因第二號稿件已交印刷局，
不及排入。俟第三號發稿時，連丘君答復你的
信，同時登刊。此啓。

本社編輯部。